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250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2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7.10.11 年 月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會員遵守藥事規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藥商買賣藥品應確實遵守藥事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0月4日FDA藥字第10714077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免於藥品非法流用，請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按藥事法第49條之規定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。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，本法第49條所稱之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違者可依同法第92條，處新臺幣3~200萬罰鍰。

(二)藥商於批發售賣藥品時，應確認購買者之身份，相關醫療機構及藥事機構等身份及開業狀態，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(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search/>)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依分局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法行